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7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SHENG DAN，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平、刘伟、周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持本公司股份630,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7%的高级管理人员 SHENG DAN，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157,6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

持本公司股份347,7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0%的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86,9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

持本公司股份110,6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27,6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

持本公司股份70,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的高级管理人员周明，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17,67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

2020年8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87,209,30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588,997,245股，剔除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为 584,144,3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保持数量不变，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重组实施过程中，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SHENG DAN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SHENG DAN 为常务副总经理。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SHENG DAN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30,516	0.108%	472,887	157,629
于建平	副总经理	347,798	0.060%	260,848	86,950
刘伟	财务总监	110,638	0.019%	82,978	27,660
周明	副总经理	70,702	0.012%	53,026	17,676

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
SHENG DAN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157,629	0.027%
于建平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86,950	0.015%
刘伟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27,660	0.005%
周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17,676	0.003%
合计		289,915	0.050%

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股东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以上股东在此期间内均未进行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之前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SHENG DAN，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平、刘伟、周

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